**承作小規模營業人貸款專案融通申請書**

□合作金庫銀行/□全國農業金庫(請勾選)為協助□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取得承作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小規模營業人貸款（以下簡稱小規模營業人專案貸款）所需資金，茲依照「中央銀行對銀行辦理融通作業要點」向貴行申辦擔保放款再融通，並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1. 融通額度：新臺幣○○億元整；本次為第 次申撥。
2. 融通期限：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3. 融通利率：按貴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減1.4個百分點(目前為年息 0.1%)，浮動計息，每月21日計付利息。
4. 融通之償還：融通到期日或提前償還日一次計付本金及相關利息，逾期日起改按本融通利率之1.2倍計算。
5. 融通利息與本金之計付，請逕自本行在貴行業務局開立之銀行業存款第 號帳戶(準備金甲戶)中扣取。
6. 融通資金僅得用於轉融通予□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辦理小規模營業人專案貸款(即「中央銀行辦理銀行承作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第3點第3款第3目之專案貸款)，如有違反相關規定，貴行得提前收回一部或全部之融通資金。
7. 本行應與轉融通之□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約定下列事項：
	1. 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取得轉融通資金，應比照本規定辦理小規模營業人專案貸款。
	2. 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提前償還轉融通資金部分所辦之小規模營業人專案貸款，其貸款利率仍依照本規定之貸款利率，續辦至本規定融通期限屆滿日或貸款到期日，並按月彙報辦理情形。
8. 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照貴行對本融通之有關規定辦理。
9. 本次提供擔保品設質明細(請勾選)

(註：**前已提供擔保品總金額** 元 )：

 □有價證券(政府債券、中央銀行發行之定期存單)

|  |  |  |
| --- | --- | --- |
| 擔保品名稱 | 擔保品編號 | 擔保品金額(新臺幣) |
|  |  |  |
|  |  |  |
| 合計 |  |  |

註：中央銀行「擔保品管理系統」本案設質用途代碼為**「181-其他設質」；請於每月5日(撥款日)前完成設質**。

□準備金乙戶存款：新臺幣○○億元整

此 致

中央銀行業務局

申請銀行/部門

經 理

 年 月 日